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綦江府发〔2026〕8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2026年7月14日区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4〕19号）等1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1 件)

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4〕19号）
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1〕4号）
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0〕15号)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7〕93号)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7〕64号）
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綦江府发〔2015〕38号）
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綦江府发〔2015〕35号）



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綦江府办发〔2015〕32号）

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5〕22号）

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文明治丧管理的通告（綦江府发〔2012〕99号）

1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綦江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12〕89号）